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1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3,194.15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6,785.99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97.0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085.9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个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忠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个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证券业务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华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2021]10 号《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朱劲松、李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